

# 农村建房有风险 法官教你“治未病”

茂名晚报讯 记者池榕 通讯员陈云 建房施工是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不管是施工人未取得相应施工资质,还是建房人没有尽到合理选任和安全告知义务,一旦发生事故,都将承担相应责任。近日,化州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农村建房引起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屋主最终赔偿70多万元。

## 案件回放

化州居民吴某因自家建房需要,邀请同村赵某来自家做工,并支付工资。不料,因吊机故障,赵某为拉住吊鞭,防止吊机坠落,不幸跌落平台,经抢救无效,最终去世。

事故发生后,赵某家属起诉吴某夫妇,要求他们为赵某死亡负责,赔偿损失合计160多万元。吴某夫妇不服,认为自己作为房屋建设方,已经为赵某购买了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已经赔付33万元,这部分

保险赔偿款应当扣减;其次,赵某明知自己没有相应施工资质,仍然承接建筑劳务,同样存在过错,应该自负其责。

承办法官经过认真阅卷,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多方调查取证,将本案的争议焦点归结为两点:一是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受益人是谁,保险赔偿是否应该扣除;二是赵某有无过错,是否需要自己负担部分责任。

经过查询相关保险条款和解释,并咨询行业专家,结合本案在案证据,承办法官最终依法认定:一、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已经给付被保险人赵某家属33万元,被侵权人赵某的损失扣减后确定为130多万元;二、被侵权人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自己没有建房资质仍然参与建房,并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当,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双重过错,酌定赵某自负40%责任,扣除吴某垫付了27800元,吴某夫妇还

应共同赔偿赵某70多万元。

## 法官建议

尽管案件已告一段落,但是如何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更是人民法院追求的又一价值目标。

对此,为了规避农村自建建房建设风险,法官建议:一是鼓励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险,并尽可能购买工伤保险,引入第三方分担意外事故风险;二是提供安全、合法的工作环境,加强管理,要求持证上岗,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告知,规避监督管理风险;三是寻找有资质的正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通过书面协议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规避选任不当的风险。



# 播扬镇举办化橘红种质资源与关键栽培技术培训班



实地授课。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黎雄 摄

茂名晚报讯 记者柯泽彪 通讯员陈文超 为进一步提升化橘红种植技术管理水平,有力有效地推进全镇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4月8日,化州市播扬镇举办化橘红种质资源与关键栽培技术培训班,50名化橘红种植户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班邀请了广东省园艺学会会员、化州市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陈孙荣进行培训教学,就化橘红种质资源与关键栽培技术进行了专业技能培训。

培训班上,授课老师通过深入浅出的案例分析,为化橘红种植户讲授了化橘红种植技术规程,讲解了如何选取化橘红种苗、如何科学种植和管理化橘红、如何防治化橘红病虫害、如何预防自然灾害给化橘红带来的影响等内容。

随后到谭灯村委会旺村群众的化橘红种植园实地授课,授课老师将化橘红选育苗、技术栽培、病虫害防治等化橘红高效栽培技术的专业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典型实例剖析,根据实地情况进行讲解,让村民听得懂,记得牢,学深悟透,同时详细解答现场橘农的疑问,得到了播扬镇化橘红种植户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种植户收获满满。

据了解,接下来,播扬镇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化橘红培训教学活动,组织各类专家实施面对面、手把手教学,充分调动本土人才积极性,努力推广化橘红种植技术,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科技力量。

# 马踏镇龙湾村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政策宣讲活动

茂名晚报讯 记者张海锋 通讯员陈振亮 为准确把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标准,切实认清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担负的职责使命,努力让广大农民群众过上干净舒适文明的生活,近日上午,电白区马踏镇龙湾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主题的理论宣讲活动。

理论宣讲员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案例分享,主要围绕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整治、“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先后给大家展示了村庄需清拆整治代表区域、三清一改整治示范区域和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还提出了新时代文明与乡风文明对于人居环境整治的作用,并且强调有效利用新时代文明与乡风文明可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管护机制。

通过理论宣讲,提高了群众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行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他们对如何结合村庄实际开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了解。下一步马踏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将继续发挥传声筒的作用,让党的好声音更加深入人心。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公益广告

# 保护自然 用爱心呵护每一片绿色

爱我茂名  
茂名市文明办 宣